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羅苡寧  
電話：02-82366543  
E-Mail：anita@moc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440270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所屬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政務職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否由貴府簡任機要人員代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4年8月7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178769號函。
- 二、本案相關規定：

(一)查101年6月25日考試、行政兩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據憲法、中央機關組織法律或地方制度法規定進用之下列政治性任命人員：一、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二、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

(二)次查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機要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者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



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

(三)復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第1項)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第3點第2項規定：「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

(四)再查本部89年10月9日89銓一字第1953523號書函略以，按政務人員與常任人員兩者之任用程序、責任與角色迥異，倘同意常務人員代理，如有需擔負政策責任時，恐引致責任歸屬問題，是以，為釐清責任分際，政務人員之職務，不宜由常務之機要人員代理。又本部99年2月4日部銓三字第0993151450號書函略以，職代注意事項規範之職務代理係以納入銓敘之職務為範圍。

三、有關貴府旨揭所詢事項一節，承前規定，以政務職務之代理，非屬職代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且依機要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機要人員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就其規定本旨而言，上開職務亦均不宜由機要人員代理。又考量機要人員，其本職職責、角色及工作性質均與政務人員有所不同，機要人員如得代理政務人員職缺之職務，恐衍生政治、行政責任分際不明之情形。爰本案貴府所屬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政務職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尚不宜由簡任機要人員代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2015-11-03  
11:09:42